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GPLR-CODCr）¹，生产厂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00 号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1 号（自编号））。（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GPLR-CODC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GPLR-CODCr）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GPLR-CODCr）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GPLR-TPTN）¹，生产厂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00 号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1 号（自编号））。（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GPLR-TPT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GPLR-TPTN）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GPLR-TPTN）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GPLR-NH）¹，生产厂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00 号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1 号（自编号））。（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GPLR-N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GPLR-NH）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GPLR-NH）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GPLR-CODMn）¹，生产厂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00 号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1 号（自编号））。（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GPLR-CODM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GPLR-CODMn）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GPLR-CODMn）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UV-1800 型），生产厂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北侧创智东园 2-219）。（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UV-180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UV-180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UV-180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体化蒸馏仪 HY-ZL 型），生产厂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北侧创智东园 2-219）。（一体化蒸馏仪 HY-ZL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体化蒸馏仪 HY-ZL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蒸馏仪 HY-ZL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 PHBJ-260）¹，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 PHBJ-2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 PHBJ-26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 PHBJ-26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¹，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NAI-CQY6S），生产厂为（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92 号 1706、1708 室）。（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NAI-CQY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NAI-CQY6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NAI-CQY6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